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子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賴銘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204號)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3月7日11時10分於本院第七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

法 官 吳珈禎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